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接收编号：企( )第 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内蒙古蒙特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开发区沙圪堵镇工业园区（纬十路北经十路西）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94683447847D |
| 食品标准名称 | 海红果配制酒（露酒） |
| 食品安全指标 | 见附表 |
| 标准编号 | Q/NMTN 0003S-2021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海红果配制酒（露酒）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张凤祥 | 联系电话 | 15548555577 |
| 委托办理人 | 刘玉龙 | 联系电话 | 15804896750 |
| 本企业承诺：一、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可靠；二、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上述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经备案后可以公开。 |
| 备案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案登记号：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备案机构存档，一份企业留存。

2.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附表 食品安全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 备注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酒类产品“铅”的限量为≤0.2mg/kg，本标准中规定“铅”限量值为≤0.16mg/kg，所以本标准污染物限量要严于国家标准。 |  |
|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1. 本标准中“感官要求”“理化指标”主要参照GB 15037/T《葡萄酒》、GB/T 27588《露酒》并结合产品特性制定。2. 污染物限量依据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并结合《食品安全法》将“铅”的限量严于国家标准。3. 真菌毒素限量依据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而制定。4. 微生物限量依据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而制定。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而制定。 |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注：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所属食品类别、数值。